

秦创原保字(2024)-010

洋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

乙 方： 西咸新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 西咸新区



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

乙方：西咸新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，在相互协商的前提下，就泮业大厦餐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内容，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1年，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工作餐费用标准（皆为含税价）

工作餐费用标准为 35 元/人·天，费用由入驻单位和员工共同承担。每月计算方式如下：

（1）个人费用。10 元/人·天，即早餐 3 元/人、午餐 5 元/人、晚餐 2 元/人，由入驻单位员工就餐时自行刷卡支付。

（2）单位费用。按照当月实际工作日（周内）×当月餐卡有效数×25 元/人·天计算，休息日（周末及法定节假日）费用根据中午实际刷卡记录就餐人次×25 元/人·天计算。

2. 接待餐费用标准（皆为含税价）

乙方为甲方提供两种费用标准的接待餐。

费用标准一：大厅接待餐，早餐 8 元/人，午餐 20 元/人，晚餐 7 元/人。

费用标准二：包间接待餐，80 元/人

根据甲方实际接待据实结算，接待餐结账需附台账，且每次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3. 费用结算方式：

工作餐费用：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每季度结束后与甲方确认上季度餐费，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出具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。乙方按结算周期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费用总额不超过 495,000.00 元。超出合同限定总额的费用，按照原结算标准另行结算。

接待餐：根据甲方实际接待费用据实结算，乙方于接待结束后与甲方确认接待费用，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出具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，并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。

(1)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。

(2)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MB2A096221

单位地址：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



金融港 4-A 楼 20 层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694290380

电话：029-38066618

(3)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西咸新区现代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西咸新区分行

账号：8061 4000 1421 0060 69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。乙方变更信息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，不真实，或变更后不及时告知甲方所导致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，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建议。

2. 甲方就餐人员增减，应及时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办理餐卡新增、注销手续，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，产生的补贴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自主管理经营餐厅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公司员工、原材料采购、餐厅管理制度修订。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餐人员遵守餐厅用餐秩序、维护公

共卫生。

3.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，做到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等要求。

五、协议履行、变更、终止

1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内容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能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2. 合作期限内，如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或其它原因达到解除本合同条款条件的，另一方可解除合作合同。

3. 甲乙双方在业务使用过程中，任一方有任何违法违规业务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违法违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合作期限内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终止合作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与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处理和解决过程中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；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



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，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等及其相关的费用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泮业大厦餐饮服务合同》签署部分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 1.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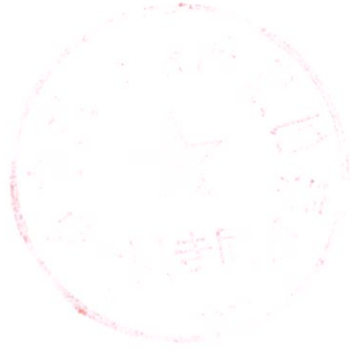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盖章/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1000

